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广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96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。

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，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，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，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96,6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	1,059,371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坤、黄玉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